

证券代码:60360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609659C

2、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北京市海定西直门大街60号5层09号

5、法定代表人:赵彦均

6、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圆整

7、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8日

8、营业期限:1996年01月1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及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3
债券代码:110045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债券简称:塔牌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6元/股(含)(购买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19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8
债券代码:110045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编号:2020-024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10%议案)》,并经2019年8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8日、2月4日、3月3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6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84,176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3616%, 购买的最高价为6.46元/股,最低价为3.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536,361.4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889,037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7396%, 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5.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6,021,302.7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95
债券代码:11004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债券简称:东尼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5月29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9,534.2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收益已归还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2,33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89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44,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	-	-	11,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0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14,80	0
合计		29,000,000	17,000,000	98,78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					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盈亏(%)					36.02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利率(%)					3.67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理财期限					20,000,00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4
债券代码:110045

证券简称:爱婴室
债券简称:爱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颖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颖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4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9%。

陈颖女士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下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颖女士(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31,050	0.162%	IPO前取得;231,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自/至)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限减持计划截止日期
陈颖	22,000	0.0154%	2020/4/24 2020/5/14	27.21--30.20	2019年10月26日
范颖	14,000	0.0096%	2020/1/7 2020/2/2	44.00--44.00	2019年11月3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自/至)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陈颖	不超过41,262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289%	2020/6/22 2020/12/2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231,050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或承诺:√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1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表人301人,代表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777,233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9.7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682.97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3%,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942,5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程秋高先生、马士萍女士、王锐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中程秋高先生为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人员的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程秋高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兼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士萍女士在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担任员工服务部经理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锐女士在公司战略运营部担任战略运营经理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结果:同意8,682.97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3%,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942,5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7%。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做好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减持等存续期管理事宜的沟通对接工作;

(5)根据持有人的考核情况确定权益归属方案等事宜;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事宜;

(8)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692.96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04%,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942,7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96%。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1
债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公告编号:2020-3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印转债”将于2020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3、除息日:2020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0年6月8日;

5、“海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海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凡在2020年6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6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6月8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海印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海印转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1,100万元(1,111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7月1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7、债券利率:“海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8、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本次付息是“海印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6月8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责。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海印转债”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对“海印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海印转债”2019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333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海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代偿债券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CFII和RO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对于持有“海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主体(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C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邮编:510000

咨询联系人:吴懿瑜

咨询电话:020-29822822

传真电话:020-29822899-822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办理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基金业务由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在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基金业务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基金业务的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ank.com/www.h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52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3、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黄金ETF
场内简称	黄金9999(扩位) 证券简称:黄金ETF9999
基金主代码	518850
基金中间代码	51885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姓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6月2日
申购赎回价	2020年6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目前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申购赎回或现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两种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投资者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和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黄金交易市场、证券/黄金交易等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本基金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的价格包括黄金现货合约、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亦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规则调整并提前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并提前公告。

3.2申购赎回的数据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7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黄金现货合约申购、现金申购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黄金现货合约、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

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市前公布。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规则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将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黄金ETF”,场内简称“黄金9999”,扩位简称:黄金ETF9999,代码:518850)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6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